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傳真：02-23070225
承辦人及電話：羅一中 02-23070123#8303
電子信箱：p401216@thb.gov.tw

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 北區臨時工程處收文章			
104.1.-7			
設	供	主	勞
	人	政	用

24946

新北市八里區龍源村龍米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路規環字第1041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)

主旨：檢送103年12月24日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環境保護監督小組」第二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12月4日路規環字第1031008731B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依當日委員意見提案單及當日發言呈現，另將未出席委員所提供書面意見併入彙整而成。
- 三、請西濱北工處將會議紀錄公布於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專區」網頁。


正本：趙局長興華、夏副局長明勝、梁委員、劉委員、陳委員、張委員、曾委員、盧委員、盧委員、江委員、謝委員、張委員、陳李委員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科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黃科長、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組長、新北市環境保護局鄭科長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新工組(含附件)、規劃組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

局長 趙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主管決行

西濱北 104/01/07印



1040000273

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
- 三、主持人：夏副局長明勝
- 四、記錄：羅一中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- 六、主辦單位報告(略)
- 七、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(一) 劉委員

1. 建議針對淡水河口景觀(與淡江夕陽有關)進行興建前的記錄，以保留無橋樑、無施工狀態的景觀。也可以做為比對依據。
2. 陸域遺址在八里端有一些變化，應注意補上。
3. 應完整記錄清法戰爭遺留，目前切分為水域和陸域，將有所缺憾。

(二) 曾委員

1. 本年度一年四季之監測數據，為本案開發前之環境背景數據，建議將此四季監測數據作具體之綜合整理，對異常數據宜追蹤原因，作為施工及營運階段監測數據比較，確定監測之異常數據(超過環境標準或與背景值有較大差異)是否來自本工程開發之影響。
2. 河川水質發現 Mn 濃度均有偏高的現象，建議由過去淡水河水質 Mn 濃度是否普遍有偏高現象，與人為污染是否有關？
3. 今年10月已開始施工，得標承包商何時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到新北市交通局審核。
4. 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品質監測結果若發現異常，為釐清此異常現象之污染源，建議在監測當天，了解施工或營運時段基地可能產生之污染源及其大略污染程度等，作為分析是否來自本工程所貢獻。
5. 本案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承諾不外運，運送到台北港作為填方使

用，還可以運往鄰近土資場？運往鄰近土資場應不符合不外運之承諾。

6. 建議提出明年第一標工程施工在環評承諾之各項環保對策或措施，及大略設置時間，作為本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工作項目。

(三) 林委員

1. 有關「淡江大橋主橋段新建工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計畫」案，依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五屆(103年10月31日)審議結果，係同意其依「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第2條，同意其「調查計畫」，惟就出水文物一節，業經決議以「不出水」為原則。
2. 承上，本案倘日後涉文物出水等情形，仍請調查單位先洽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准，並採取必要維護措施。

(四) 蘇委員

「本計畫工程目前執行概況」簡報部分

1. 請公路總局及工程處向民眾加強宣導本工程執行情形及期程。
2. 本署刻正辦理新市鎮開發基金105年預算籌編事宜，請公路總局及工程處配合辦理，請覈實編列預算，並確實執行，以利工進。

「環境監測業務簡報」簡報部分

1. 部分監測項目第2季與第3季測得之數據相差較大，雖符合標準，建議仍應分析其原因，以利未來施工中如產生差異時參考。
2. 有關生態維護部分，淡水河口冬季有鰻苗溯河與春季仔稚魚、吻仔魚及文蛤苗著苗，建議考量鰻苗、仔稚魚及文蛤等溯河及著苗等確切月份與環境需求(如著苗地點、可忍受之濁度等)，提出施工規劃或環境管理計畫參考。
3. 建議整合各敏感物種之繁殖、遷徙等時節及分布地點，以表列方式標示施工期各月份於生態敏感地點應注意事項，以利後續施工管理。
4. 動、植物監測結果，是否符合以往之經驗值或其他相關調查資

料，請相互參考對照。

(五) 江委員

1. 土地作業徵收徹底執行說明。
2. 淡水河口、漁民作業，協調說明。

(六) 謝委員

此間，每年11月~去年3月，正值漁民在淡水河口鰻魚苗捕撈作業，作業時間依潮汐不同而改變，此刻正是觀察漁民作業的最佳時機，以供將來施工參考，建議觀察標的：作業範圍(捕撈)、捕撈作業船隻、捕撈作業時間。

(七) 陳李委員

請落實土地徵收說明會及徵收土地相關事宜，以利工程可順利進行。

(八) 張委員 (提供書面意見)

1. P2-24，內文提及「本季關渡大橋及淡水渡船頭氮氮測站測值分別為1.36和1.12mg/L，與上季監測結果(1.72/3.13 mg/L)相比明顯下降，且與第一季監測結果(0.88/0.72 mg/L)相近，並無異常情形發生」，有鑒於數值前後相比明顯不同，結論卻說「無異常發生」，建議宜詳加說明每季監測結果之變化主要係受何影響，並補充於書內。
2. 同上，「本季關渡大橋及淡水渡船頭測站大腸桿菌測值分別為11,000及6,300 CFU/100mL，與第一季監測結果(18,000/25,000 CFU/100mL)相比於淡水渡船頭測站測值下降許多，而與上季監測結果(3,100/4,600 CFU/100mL)相比略有上升」，建議宜詳加說明每季監測結果之變化主要係受何影響，並補充於書內。
3. 重金屬錳於河川水質檢測常有超出水體水質標準現象，由文獻可得淡水河流域之底泥重金屬皆偏高，基於淡水河含重金屬量高之背景值是否對本工程有影響，建議宜補充說明之。

(九) 黃委員 (提供書面意見)

1. 有關水域生物調查底棲動物彈塗魚部分，依報告說明，本計畫監測方式屬固定樣區，彈塗魚移動性高，施工前第一、二季均

無發現紀錄，而本季僅調查到 1 隻，建議請再檢討調查標的物的代表性或調整調查方法。

2. 建議生態監測之各項目結果，能再輔以折線圖或柱狀圖來呈現各季的變化趨勢。

八、結論

- (一) 請工程處事先與當地漁民溝通，讓漁民瞭解淡江大橋未來施工作業狀況。
- (二) 環境監測數據與上季或不同年度同季間有劇烈變化者，請顧問公司分析原因。
- (三) 下次會議將淡江大橋施工前執行項目辦理情形納入報告。
- (四) 水下資產調查結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